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	徐群喜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	
电话	0710-2105321	010-52659909	
电子信箱	lihong8878@sohu.com	hbjhzqb@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502,189.34	658,405,179.19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82,463.77	-76,925,746.13	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29,106.14	-78,716,840.70	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336,310.17	1,778,129.41	-17,60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10	6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10	6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4.27%	2.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92,361,028.82	6,817,261,171.58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6,139,498.40	1,700,965,403.37	-3.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4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42.88%	334,596,360	334,596,360	质押	268,230,000
北京丰汇颐和 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8.89%	69,336,740	69,336,740		
北京合力万通 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1.75%	13,674,654	13,674,654		
张建兵	境内自然人	0.60%	4,646,300	0		
关明广	境内自然人	0.44%	3,455,894	3,455,894		
段亚娟	境内自然人	0.39%	3,071,102	3,071,102		
曹进	境内自然人	0.39%	3,071,102	3,071,102		
中信建投基金 — 民生银行— 中信建投基金 — 德福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2,786,323	0		
王芳	境内自然人	0.34%	2,633,600	0		
陈旭	境内自然人	0.30%	2,377,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第五大股东关明广为公司副总裁；第六大股东段亚娟为公司董事；第七大股东曹进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三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王芳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33,600 股；公司第八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张蓉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公司第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潘东丽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85,30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和化纤业务。

上半年，在强调坚持住房居住属性背景下，地方调控政策差异化明显，热点城市政策不断收紧，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限购、限贷、限价”范围不断扩大，房地产金融监管不断加强，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的意图明显。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以及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等仍然是当前房地产政策的主基调。另外，国家出台了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条例，提出加快购租并举住房制度建设，不断深化土地、人口改革，加快长效机制的建立，力图为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构建良好的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各开发项目的管理、工程及营销工作有序推进。公司以“正气、责任、创新、协作”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引，以“中国最受赞誉的健康产业开发运营商”为战略，以“专注、专业、价值竞争”为经营理念，充分发扬“追求卓越、永不放弃”的企业精神，房地产业务在品牌、客服、质量、成本、销售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下半年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经营思路，在健康养老产业运营上取得突破。公司收购了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照协议开展健康养老项目的运营、商业项目的运营及不动产销售等业务。化纤业务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谋求战略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优惠政策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和健康养老业务，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房地产项目大部分尚未交付，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以及化纤业务主要原材料上涨等因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502,189.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82,463.77 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现金收购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本报告期处置持有的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失去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汉_____

2017年8月17日